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文件

郑房〔2012〕110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规范及有关工作制度的通知》（豫政办〔2008〕21号）文件精神，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规范及有关工作制度的通知》（郑政办〔2008〕12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

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职工进行宣传教育，充分认识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没有按照要求进行公开的或者没有及时变更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规定对单位负责人及办事人员予以处理。

- 附件：1.《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 2.《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3.《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 4.《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



附件 1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政府信息，促进依法行政，提高办事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信息，是指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在履行政府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除规定不予公开的，均应对社会实行公开的各类信息。

第三条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政府信息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为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安排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员由局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组成。局办

公室负责局领导小组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管理工作。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并安排专人担任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联络员如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局办公室进行更正。

第五条局纪委（监察室）负责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组织监督检查和评议。

第六条局信息中心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发布及技术支持工作。

第七条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开、便民、稳妥的原则，及时、准确、稳步推进。

第八条 公开事项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九条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遵循“先审查，后公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第三章 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十条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

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反映本单位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十一条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局行政职能、机构设置、联系方式、局领导介绍及分工；

（二）局重大工作安排、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房地产发展统计信息；

（三）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四）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事业单位职能；

（五）局行政审批项目及办事流程、收费标准及依据；

（六）国家、省、市房地产法律、法规；

（七）局颁布及转发的规范性文件；

（八）局系统干部任免情况；

（九）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依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

规定，向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申请向其公开。

第十三条 下列事务和信息，不予公开

- (一) 属于国家秘密的；
- (二) 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
- (三) 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权造成不当侵害的；
- (四) 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但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公开后可能会影响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行政执法活动或者会影响个人、单位安全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免于公开的其他情形。

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第四章 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

第十四条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应直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

- (一)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网站
(<http://www.zzfdc.gov.cn>)
- (二)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新闻发布会、通气会等。
- (三) 报纸、杂志、广播和电视媒体。

(四) 房管热线、局长信箱、心通桥、ZZIC。

(五) 其他依法建立便于公众知晓的公开形式。

第十五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本行政机关将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本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十七条 公开权利人依规定书面、网络申请公开的，应该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局办公室统一受理并按照规定登记及处理。

第十八条 由市政府办公厅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受理并分解到本局的公开权利人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应在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通过政府内容报送市政府办公厅，并及时登记备案。因处理市政府门户网站转办的网上申请公开不力，受到市政府办公厅考核扣分或通报批评的项目，其承办的义务单位及第一责任人，在局内部通报批评，并纳入年终考评内容。

第五章 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

第十九条 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程序：

- (一) 填写《郑州房地产网信息发布审核登记表》；
- (二) 由信息产生机构主要负责人初审；

(三) 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审核,批签署意见;

(四) 在郑州房地产网(<http://www.zzfdc.gov.cn>)发布。

第二十条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程序:

(一) 申请人通过郑州房地产网、信函或到受理机构填写《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二) 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办公室对收到的申请要件进行审查,对要件不完备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二) 申请的处理。本行政机关对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该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我局机关处室、局属各单位拟公开的政府文件、统计数据、产权交易信息、个人住房信息等需要保密审查的内容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有信息产生的单位机构提出是否公开的初步意见
2. 有信息产生机构的负责人提出是否公开的审查意见
3. 局办公室负责保密工作的负责人提出审查意见
4. 局机关分管领导签批
5. 局信息中心进行发布

第六章 政府信息公开的督查及考核

第二十二条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的检查考核制度，建立实行政府信息公开的保障体系，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有效实施。

第二十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和纪委（监察室）对局机关和局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通过有效方式听取意见，发现问题认真进行整改，认真处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投诉，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甚至弄虚作假的，要依据法律和纪律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3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规定,本行政机关掌握的政府信息,除依法免于公开的外,凡与经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均应予以公开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为了更好地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制定本指南。本指南每年更新一次。

一、工作机构

本行政机关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为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地址: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商务东四街交叉口联合置业大厦 806 房间

办公时间: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

夏季: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30

联系电话:0371-67889806 传真号码:0371-67889826

通讯地址: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商务东四街交叉口联合置业大厦

邮政编码:450000

电子邮箱: zzsfgj67889806@163.com

二、目录编排体系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使用电子文档方式编排、记录和存储各类信息,主要含以下要素。

序号	索引号	信息内容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生成日期	发布机构	详细信息
----	-----	------	------	------	------	------	------

1. 索引号。索引号是为方便信息索取所编排的信息编码。每条信息有唯一的信息索引号。信息索引号由“地区及部门编号”、“信息分类号”、“信息生成年号”、“信息顺序标号”四组代码构成。

2. 公开内容。简要描述公开信息的内容。

3. 公开形式。公开形式是指政府信息公开的种类,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免于公开三类。

4. 公开时限。公开时限指信息公开的期限。分为常年公开、及时公开、限时公开。

三、主动公开

(一) 公开内容

1. 局行政职能、机构设置、联系方式、局领导介绍及分工;
2. 局重大工作安排、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房地产发展统计信息;
3. 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4. 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事业单位职能;

5. 局行政审批项目及办事流程、收费标准及依据;
6. 国家、省、市房地产法律、法规;
7. 局颁布及转发的规范性文件;
8. 局系统干部任免情况;
9.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10. 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二) 不予公开内容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三) 公开形式

对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本行政机关将主要通过以下方式主动公开：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网站

(<http://www.zzfdc.gov.cn>)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新闻发布会。

报纸、杂志、广播和电视媒体。

其他依法建立便于公众知晓的公开形式。

(四) 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本行政机关将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依申请公开

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本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一) 提出申请

填写《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详见附件 1),《申请表》可在受理机构领取,也可在郑州房地产网(<http://www.zzfdc.gov.cn>)上下载电子版。具体方式有三种:

1. 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申请人可以在郑州房地产网上填写电子版《申请表》后,通过网上发布即可。

2. 信函、电报、传真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申请人通过电报、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

3. 当面申请。申请人可以到受理机构处,当面提出申请。

(二) 申请的处理

1. 审查。本行政机关在收到申请后,将对申请的形式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要件不完备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申请人单件申请同时提出几项独立要求的,鉴于针对不同要求的答复部门可能不同,为提高处理效率,建议申请人就不同要求分别提出申请。

2. 申请的处理。本行政机关对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该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1)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告知申请人可以获得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2) 属于部分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申请人部分公开的理由;

(3) 属于免于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

(4) 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申请人该信息的掌握机关及联系方式;

(5)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人实际情况。

3. 答复方式。按照申请人在《申请表》中的要求,可提供纸质、光盘或其他介质形式的政府信息,并可通过自行领取、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答复。

(三) 收费标准

本单位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并将收取的费用全部上缴财政。收费的标准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五、监督方式及程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电话：67889907。

此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向监察机关举报或通过法律途径加以解决。

- 附表：1.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信息公开申请表
2.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
信息流程图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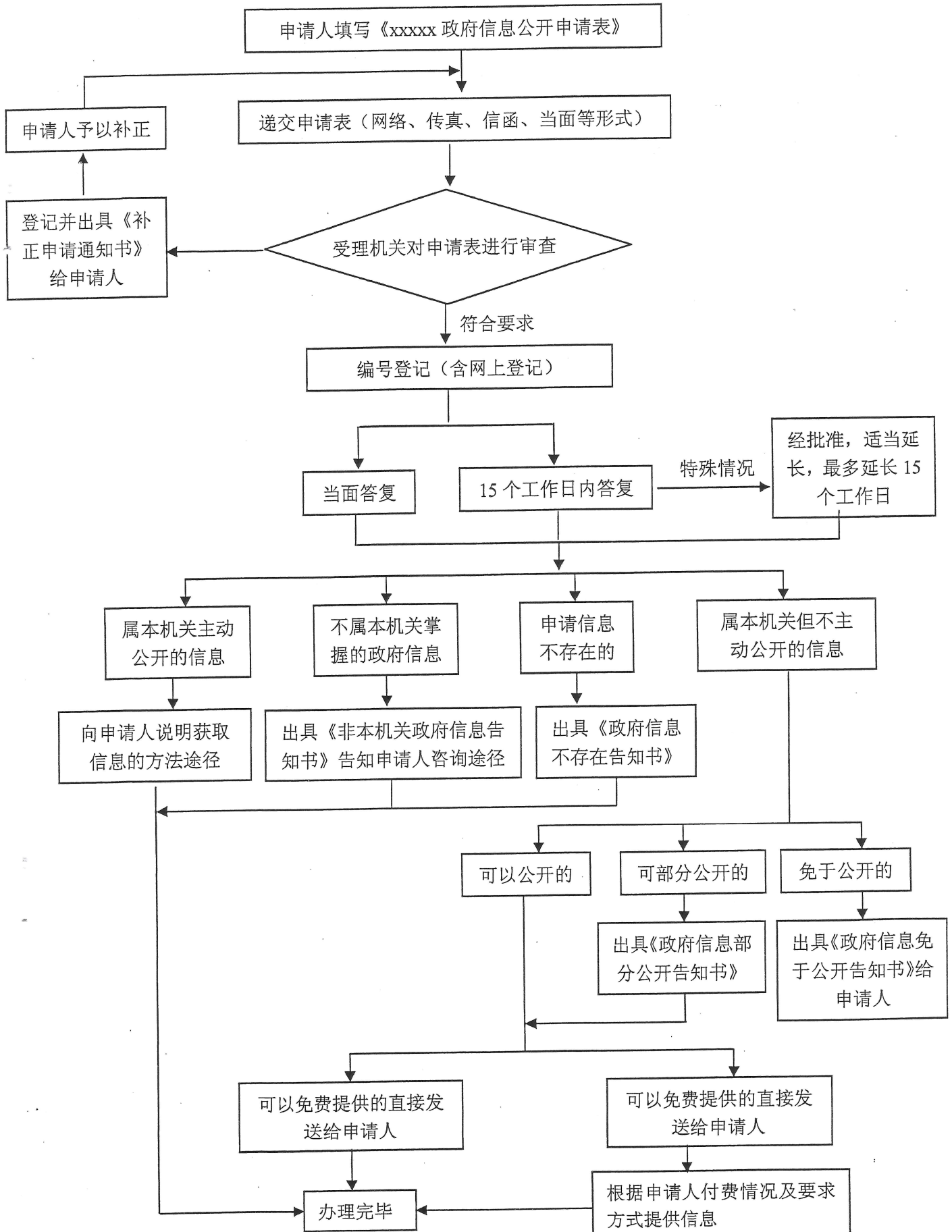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 请 人 信 息	公 民	姓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 人 、 其 他 组 织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营业执照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传真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所 需 信 息 情 况	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					
	是否申请减免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请提供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	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获取信息的方式（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当场阅读、抄录			
	<input type="checkbox"/> 若受理机关无法按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也可接受其他方式					
	选 填 部 分					
	所需信息的编号					
所需信息的用途						

附表 2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流程图



附件 4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遵循“先审查，后公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应进行保密审查。

第三条 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范围，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对不能确定是否公开的信息，应及时报郑州市保密局确定。

第四条 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权造成不当侵害的政府信息，以及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生命安全的政府信息免于公开。

第五条 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中，既要防止借口保密而出现该公开的事项不公开或不及时、不全面公开等情况，也要防止片面强调公开而发生失泄密事件。

第六条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

第七条 我局机关处室、局属各单位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由信息产生的单位机构提出是否公开的初步审查意见
2. 由信息产生机构的负责人提出是否公开的审查意见
3. 局办公室负责保密工作的负责人提出审查意见
4. 局机关分管保密工作的领导签批
5. 信息中心发布

第八条 不同行政机关共同形成的政府信息拟公开时，应有主办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并以文字形式征得其他机关单位同意后方可予以公开。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因保密问题未公开相关信息存在质疑的，可以向政府信息产生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要求该机关说明不予公开有关信息的依据和理由。

第十条 各类需要保密审查的信息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确认的意见。

第十一条 对执行保密审查制度不力或不按规定进行保密审查的，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保密工作部门或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附表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申请单位:
申请保密审查事项:
申请单位经办人意见:
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
局办公室负责保密工作的负责人意见:
分管保密工作局领导意见:
备注:

说明: 1. 此表为政府信息公开事项需提请保密审查时使用。
2. 如需上级机关或保密工作部门审批意见, 按单位领导批示意见进行。

附件 4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考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郑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局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单位。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应在局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内容包括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机构、范围、内容、形式、时效、数量和效果等。

第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实行量化考核办法，根据评分标准，确定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的考核等次。

第七条 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考核的基本程序：

（一）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立考核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考评工作；

(二) 考核小组制定考核方案;

(三) 被考核单位进行量化自评考核, 并上报书面材料;

(四) 考核小组在对被考核单位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 提出考核等级意见, 经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同意后报局党委审定。

第九条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单位, 接到考核结果通知后要立即整改, 并在1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局纪委监察室和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考核结果作为当年我局系统内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对在信息公开考核中取得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对于不合格的单位, 在当年与信息公开有关的考评中不能评为先进单位, 也不能产生先进个人。

第十一条 对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政府信息 公开 保密 通知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28 日印发
